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陈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装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公司董事会对陈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超大厦16-20层)
2015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规定》(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不进行任何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

二、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粤电01.112143。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6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发行时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实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新明辉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基础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 200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200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7月31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2006年8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2. 2008年8月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8年7月

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8年8月1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510号)。

3. 2008年末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2009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于2009年4月21日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4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4. 2011年7月非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7月2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

5. 2011年末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4月20日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51,618.34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351,232,797.94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0,206.4733万股。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70号)。

6. 2012年末送红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7. 201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经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首期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额60,113.1029万元。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坚持做大做强水利电力、地铁结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大力发展水、风、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2014年度,施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新疆布达坂风电项目二期已投产发电,水龙老君风电项目一、二期和达坂城风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02,451,474.27元,同比增长11.20%;营业成本5,954,609,880.81元,同比增长12.09%;管理费用158,530,767.99元,同比增长31.76%;财务费用264,291,665.98元,同比增长18.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580,694,004.26元,同比增长191.49%。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施工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搬迁办公大楼增加相关费用及工资、五险一金增加等,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本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计提利息增加;(2)部分能源投资项目投产运营而导致利息资本化部分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已投产的清洁能源项目规模的增加。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260,760.83	1,199,507.76	13.62%
负债合计	1,007,860.12	861,064.06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83.49	246,240.80	1.37%
少数股东权益	3,317.23	2,331.84	42.26%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00,245.15	539,765.10	11.20%
营业利润	1,007,860.12	9,571.50	23.84%
利润总额	12,368.53	10,002.32	23.66%
净利润	9,908.08	7,033.02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9,822.69	8,924.11	10.07%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94.00	19,921.72	1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77	-131,306.51	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0.10	84,862.04	-12.0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资金共计4.653亿元,已于2013年1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国浩验字[2013]832A0000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1月16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3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1.65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已将3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1.65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4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林广喜先生,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起息,2014年1月20日和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已分别支付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和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期间的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 2014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称,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因其监管企业江西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重大事项。同时对江西省国资委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宜。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方面回复:

(1)江西省能源集团不存在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自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来3个月,也不会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行为;不存在发生因为你公司所持股权转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1智光债,代码:112071)不停牌。

2015年3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核实,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和2015年4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承诺于2015年5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4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0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5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江苏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江苏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6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5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淄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5.2%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淄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时间段内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控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淄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2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5年4月28、29、3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经本公司自查及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赛伯乐绿科函称,目前赛伯乐绿科正在与国联信托接洽,计划将赛伯乐绿科受让的国联信托ZXZC100009号、ZXZC110041号信托计划收益权所对应的成城股份股权变更至赛伯乐绿科名下,待股权变更完成后,将通过成城股份及时履行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及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0)增加交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 公司网址:www.msjfund.com.cn
-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路新世界商务中心201、A202-B、A203-B、A204邮编:518026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95559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7

<